



2021年1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剑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授予217名激励对象共计566.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孙亚辉和隋研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撤销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万份。因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1.5万份调整为566.5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17名激励对象共计566.5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本次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信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持有;公司控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拍卖财产
四川西部资源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无质押流通股)137,222,037股;
评估价:50,223.27万元;
起拍价:50,223.27万元,保证金:8,000.00万元,增价幅度:250.00万元;
2、拍卖时间:2021年2月18日10时至2021年2月19日10时止(竞拍除外)。
3、咨询、展示看样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15时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人:陈法官,电话0751-88166838。
4、竞买人资格条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具体的资格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该标的原为法人持有,竞买人应当具备相应符合证券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竞买人参与竞买视为对买受人条件限制的认可。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性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条件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拍。买受人应当自行向有关证券部门咨询了解解限售情况,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拍造成的无法过户或过户手续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须符合相关政策。
5、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买卖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经达到30%以上股份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6、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秒钟。
7、拍卖方式:网络司法拍卖最高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注:一人或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后由出价最高者买成交)。
二、其他相关提示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慧智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慧智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如最终胜诉将对公司造成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远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
被告一:宜春鑫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蓝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远东电池使用两被告供应的产品所生产的电芯产品投入市场后,因被告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其江西远东电池客户退货、索赔,两被告作为产品销售方,未能提供满足江西远东电池使用目的的产品,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也未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致使江西远东电池遭受商誉和经济的双重严重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年1月14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566.5万份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4日,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66.5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及其相关事项,并经过2021年1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姚记科技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5.93元/股。
4、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7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以及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得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可行权比例
A	100%	100%
B	80%	80%
C	0	0

若各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1.5万份调整为566.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为拟授予股票期权孙亚辉和隋研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撤销拟向其授予的共计5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571.5万份调整为566.5万份。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向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5万份股票期权。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1月14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比例	和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亚辉	566.5	100.00%	1.41%
2	隋研	566.5	100.00%	1.41%
合计		566.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经审计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执行的有效期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处于初步阶段,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该激励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缴款人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缴款人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在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于公司进一步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实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激励对象、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5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二)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二)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相关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名单及授予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5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5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此前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合计62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购回办理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质押人姓名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股份质押期限	股份质押利率	股份质押期限	股份质押期限	股份质押期限
1	邹伟民	33,620,000	6.20%	4.80%	2.17%	2020年09月12日	2021年01月13日
2	邹伟民	33,620,000	6.20%	4.80%	2.17%	2020年09月12日	2021年01月13日

邹伟民先生本次购回的6,200,000股已于股份解除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劵质押解除相关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